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71號

原告 徐銘甫
簡金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衍維律師

複代理人 曾福卿

被告 林豐正

訴訟代理人 林孟立

吳錫欽律師

被告 陳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5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